

農地鬆綁應適可而止

放寬農地限制做為非農業使用，不但農業使用面積縮減，亦對未變更使用的農地造成極不公的負面示範。

放寬農地限制的倡議不但死灰復燃，而且來勢洶洶，執政黨立委放話表示勢在必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正以審議修訂土地法以配合這種所謂「放寬趨勢」。我們實在憂心，到底會被鬆綁到什麼程度？農委會主委彭作奎的辭職能挽回什麼？李總統與行政院在這關鍵時刻的態度又是什麼？

參考先進國家做法，農委會的責任是擬定短中長程農業發展政策，經行政院核定，落實在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再由內政部營建署在區域計畫中編定必要的農業用地並規範使用限制，進而透過各縣市的都市計畫做嚴密的管制。此次放寬之議，涉及全國農業發展政策及土地使用政策，應極為審慎，多舉辦公聽會，廣納各方的建言。

放寬農地限制做為非農業使用，不但農業使用面積縮減，亦對未變更使用的農地造成極不公的負面示範。少數例外，在都市周邊，亦應經整體發展評估，再經由區位選擇、規模界定，再通過必要的都市計畫，同時也須做出增值利益回歸社會大眾的安排。否則，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逕行做出片面放寬的決定，都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

有關放寬農地所有權人須自耕農之資格限制，筆者建議在放寬農地農用前，必須先制訂具體可行之農地農用執行方案，否則免議。至於農地規模方面，固可以因應新趨勢而酌予縮小。但是可興建農舍的農地必須是屬於大規模農耕的形態，不適用於小型農地。農舍興建不可恣意放寬，以免造成農地農用的惡性反淘汰。

聯合晚報88.12.02